

北京市财政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18 年，北京市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扩大公众参与，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助力财政改革与发展。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信息公开是现代行政管理的一项基本要求，体现政府机关的公正、民主和效率，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公开工作，主要工作有：

（一）围绕财政建设，全面推进主动公开

一是积极发声，将公开透明作为财政工作基本要求。2018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3 件。制发规范性文件 111 件，其中属于主动公开属性的 82 件。二是广泛宣传，形成财政好声音和正能量的宣传阵地。2018 年财政门户网站公开政策信息 177 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 70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101 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83 条。三是回应关切，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共发布重点领域政府信息 56 条。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 11 条；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 40 条；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

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 5 条。**四是**交流互动，做好多种形式公众参与。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21 个，包括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 3 次；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3 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131 篇；回应微博微信事件 3 次；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12 次。2018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中，我市排名第一。

（二）加强法治建设，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

一是数量较去年大幅增长。2018 年受理公开申请 162 件，较 2017 年增长 35%。从申请方式看，当面申请 26 件，占总数的 16.1%；通过网络提交申请 69 件，占总数的 42.6%；以信函形式申请 67 件，占总数的 41.3%。**二是**信息类型多样化。在收到的 162 件申请中，159 件内容明确，可以答复。已办结 155 件，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14 件，占总数的 9%；“同意公开” 51 件，占总数的 32.9%；“不同意公开” 8 件，占总数的 5.2%。不同意同开信息类别包括：涉及商业秘密 1 件；非《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7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34 件，占总数的 21.9%；“申请信息不存在” 41 件，占总数的 26.5%；“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3 件，占总数的 1.9%；“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 4 件，占总数的 2.6%。**三是**办理过程规范化。办结 155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基本取得了申请人的理解和支持，全年共收到 6 项行政复议，复议结果全部为维持市财政局行政行为；全年未收到行政诉讼；未接到与信息公有关举报。**四是**始终坚持服务本位。市财政局未收取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二、做好年度牵头任务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始终把公开透明作为财政工作的基本要求，把扩大公众参与作为扩大民主的重要渠道和提高财政透明度的重要途径。主要是：

（一）亮账本，做好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市财政局在公开范围、细化程度等方面不断拓展，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结合我市实际，主动增加公开事项，不断突破创新。**一是**实现公开范围“全覆盖”。政府预决算公开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实现了政府预算体系的“全口径”公开。部门预决算方面，实现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市级部门，全部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二是**新增内容更加完整、规范。**政府预算方面**，2018年新增公开了基本建设预算草案表和说明，即按照功能科目分别列报基本建设项目，并附重大投资项目的说明，预算编制和公开内容更加全面。**政府决算方面**，丰富了报表体系，新增市级基本建设支出执行情况等报表，政府决算公开报表达到20张，并首次公开财政绩效评价报告。**部门预算方面**，在按照中央要求公开各部门职能、预算单位构成、部门收支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等内容的基础上，我市主动扩展公开了各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等内容，主动将所有5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予以公开。**部门决算方面**，实现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除涉密信息外，所有部门都

公开 1 个部门自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通过公开促进绩效管理工作的提升。进一步优化部门决算公开报表，按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分别反映部门经济分类支出决算情况，便于公众更好了解部门支出情况。**三是**明细程度更加深入。将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至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最底层级科目。强化对于年度资金变化的分析对比和说明，并对专业性名词予以解释。2018 年，进一步优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格式和内容，由原来的 6 张表优化为 11 张表，公开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全面、明晰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

(二) 促规范，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是资金支出的一项重要环节，对高效廉洁使用财政资金具有重要意义。市财政局不断加大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水平，以公开促规范，促阳光。**一是**优化政府采购网站管理，并同步推出“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手机客户端”，社会公众可随时随地查阅我市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监督管理内容，更好服务我市企业和预算单位。**二是**创新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对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以全覆盖、全流程、全上网、全透明为特征，打造全新数据管理系统。**三是**营造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面梳理政府采购管理流程，推行合同线上备案，让单位“少跑腿”，数据“多跑路”。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制度，推行“一地登记，全国通用”，更大力度方便市场主体。在 2018 年财政部开展的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中，我市位居全国第二。

（三）调分配，积极宣传财政资金支持重点领域发展情况

在美丽乡村建设公开方面，通过微信公众号“北京财政”对外发布了“打造最美乡村！市财政积极支持全市美丽乡村建设”的信息，向社会公开了市级财政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有关情况。

在国有产权交易公开方面，每半年公开一次国有产权交易领域信息，包括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

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公开方面，通过局微信公众号、中国财经网、中国首都网、北京日报、北京晨报、北京晚报、新京报等7个媒体平台发布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资金投入情况。

在公共文化体育公开方面，公共文化体育领域预决算情况和2017年体育彩票公益金分配和使用情况信息在首都之窗“市级部门预决算”栏目进行集中公开。

在公共管理和服务信息公开方面，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新增我市PPP项目信息公开专栏，将全部PPP项目纳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项目管理，实现信息同步，提升服务水平。加强项目信息质量监督，确保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加强与项目各方联系，督促履行信息公开责任。

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开方面，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北京市2017年度地方留用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使用情况，便于公众监督。

在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公开方面，积极做好政府债务限额和

余额情况公开工作。随同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公开 2017 年我市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预计执行数，随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我市 2017 年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预计执行数。随同政府调整预算公开我市 2018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 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等情况。随同政府决算公开 2017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

（四）明政策，逐步提升税收政策环境软实力

积极落实中央减税措施和相关领域税收优惠政策，**一是**及时发布。会同市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转发并公布中央相关税收政策，确保政策及时落地。**二是**加强宣讲。联合市相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政策精准落地。**三是**促进落地。通过开展调研、组织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税收政策运用情况及政策诉求，不断完善相关税收政策。

三、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水平

市财政局积极落实五公开要求，**在决策公开中**，除常规政策发布外，为专业性强的财政政策配发政策解读，积极开展民生项目调查征集，做到重大决策预公开；**在执行公开中**，做到政务运转、收支执行、重点监督检查的部署落实等情况主动公开；**在管理公开中**，做到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确认事项全公开；**在服务公开中**，网站设立热点服务、热点专题、常见问题智能应答，搭建了一体化互动和便民服务平台；**在结果公开中**，实现了部门决算、绩效工作公开。主要做法有：

（一）不断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市财政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局主要领导多次强调部署，推进落实各项工作落实。**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强化主动公开发布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操作流程。制定《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及政策解读操作流程》，准确界定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范围，完善细化工作流程，改进信息系统设置，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二是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安排专人分别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政府网站管理等工作，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三是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梳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案例信息，在财政系统内部进行培训，明确简要操作流程，信息公开答复的规范性、针对性、合法性明显提升。

（二）打造全新的财政门户网站

作为对外发布信息、做好公众参与和提供公众服务主要阵地，2018年市财政局全面加强网站功能建设。**一是新增智能问答系统，**将公众咨询度高的问题汇集成知识库，以聊天窗口形式呈现。网民输入常见问题时，系统自动检索匹配相应的答案，当2次提问没有得到满意答复时，自动调转留言页面。**二是新增无障碍浏览功能。**体现对老人、盲人、色盲等特殊群体的人文关怀，为民办事向网上延伸。**三是新增高级检索功能，**做到精准定位，提高查询效率，实现“搜索即是服务”。信息发布更全面、及时，社会大众信息获取更准确、便捷。

（三）建立易查、易读、易懂的财政信息公开模式

不断拓宽财政信息传播渠道和形式，提高公众参与度。一是综合利用传统纸媒、电视媒体和新媒体三种传播途径，打造多样化的财政信息宣传渠道。通过“北京财政”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今日头条”客户端等新媒体手段，以及制作《预算宣传读本》等方式，借助多种现代信息传播渠道和形式，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了解财政、关心财政。二是形象解读财政政策，阐述数据背后的故事。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形象生动的图表和详尽的文字说明，使公众能够透过数据清晰解读我市财政方针政策和政策导向，了解国家财政资金投向和支持重点，了解政府各项财政事务的运作规则与过程。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市财政局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在财政信息公开、公开载体建设以及财政信息重点领域公开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公开质量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深化。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借助多种现代信息传播渠道和形式，从公开范围、明细程度、公开内容、可读性四个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开水平，更加清晰、完整、细化地反映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二是公开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公众越来越注重数据之间的关联，挖掘深度价值，部分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涉及多个领域和部门，部分信息公开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多家委办局提出申请，

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建立疑难复杂申请协商机制，加强对共性问题的业务研究。

三是业务培训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财政业务具有一定专业性，要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工作研讨、经验交流，以业务研究带动队伍建设，提升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的整体水平。

2019年，我们将继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建设，积极稳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北京市财政局

2019年3月

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193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82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11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56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条	11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条	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条	同上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条	同上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条	40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条	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条	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条	5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条	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条	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条	0
(三)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5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77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1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3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2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3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3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3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2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62
1. 当面申请数	件	26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69
4. 信函申请数	件	67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55
1. 按时办结数	件	137
2. 延期办结数	件	18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55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4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51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8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1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34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41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3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4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6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6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0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